

Date of Sermon: 2013年 十月6日

基督復活的那日 (二) :

再論婦女的典範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馬太福音28:1-3節:「¹安息日將盡, 七日的頭一日, 天快亮的時候, 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來看墳墓。²忽然, 地大震動; 因為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, 把石頭輾開, 坐在上面。³他的像貌如同閃電, 衣服潔白如雪。」

馬可福音16:1-5節:「²七日的第一日清早, 出太陽的時候, 她們來到墳墓那裡, ³彼此說:『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輾開呢?』⁴那石頭原來很大, 她們抬頭一看, 卻見石頭已經輾開了。⁵她們進了墳墓, 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, 穿著白袍, 就甚驚恐。」

故事性經文的重要性

基督徒都知道主耶穌是從死裏復活的主, 但鮮少思想福音書所記有關主復活那日發生的事。一方面, 我們慣以讀歷史的心態看那日所記, 以為那是過去式, 與我們沒有多大關係; 另一方面, 我們較難講解故事性方面的經文, 故常是瀏覽之而不願佇足思之。但請大家切勿片時或忘, 凡環繞在耶穌身上的每一件事皆與我們有關。而我們也將看到, 與耶穌復活有關的這些人提供了我們與主相處的範例, 讓我們知道怎樣的態度是主所喜悅, 或不喜悅。

我們不喜思想福音書人物的點滴, 卻較愛閱讀如John Bunyan的「*The Pilgrim's Progress*(天路歷程)」, 或C. S. Lewis的「*The Chronicles of Narnia: The Lion, the Witch and the Wardrobe*(納尼亞傳奇: 獅子, 女巫, 魔衣櫥)」等作品, 這樣的態度是不對的。這些文學作品或許讓我們心有所感, 但對我們卻沒有實質的束腰效應。我們喜愛基督教文學作品甚於喜愛聖經人物背後原因在於, 我們以讀者之心看這些作品, 其中的或喜或惡乃在我們掌控之下, 但聖經人物的種種卻是主確立的榜樣, 典範或警示, 我們不得規避之, 而這是我們不喜歡的。

福音書題及的聖經人物乃是面對主的一群, 他們最直接的觸及耶穌的生活面。這也是福音書寫成的方式: 記著耶穌日復一日的的生活, 與人的對話, 及其對問題的處理方式。許多教會喜辦「遇見神」的特會, 然請問, 那時的人遇見耶穌是在特會中, 還是在生活中? 他們的對話是演講式, 還是生活式? 我們在崇拜中或課室裏常正襟危坐, 若其中有所問答也是一板一眼, 然最真實的我們卻是顯在平常生活中的我們, 而我們日常言語正表現出對主的認識。

我們不太注意婦女與門徒在主復活那日所做的事的另一原因是, 我們心中已有了偏見, 論斷這群人對主復活的無知, 心裏嘲笑他們不知主已復活, 還在那裏忙東忙西, 甚至聽到他們說出了一些愚昧的話而不以為然。事實上, 可悲的是我們, 而不是她們, 因為我們正在以名嘴式的幽靈無情地評斷當事人的行為。試問, 倘若這些事真發生在我們身上, 我們能否如她們表現出對主的忠愛尚在未定之天, 我們那自高且論斷的評語已然成為我們靈命成長的絆腳石。所以, 我們每個人當細心看看主復活的那日, 婦女們, 天使和門徒的所為, 以之作為我們的榜樣或警惕。

福音書記耶穌復活的場景

- (1)第一個場景：主角是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小雅各的母親馬利亞和所羅米。她們看著耶穌的身體入墓，回家後即去買好香料，準備週日膏耶穌的身體。請注意，她們是在週六晚上買香料，而在週日天未亮，出曉時分，她們立時起身到耶穌埋葬之處，做膏身之事。
- (2)第二個場景：主角是天使。主的使者的出現最主要的目的乃是告訴這些婦女，主已經復活了。之後，主耶穌即親自向她們顯現，印證他的使者所言不虛。
- (3)第三個場景：婦女們對耶穌復活的見證。當婦女們對使徒做了見證之後，耶穌才向使徒們顯現，以印證婦女們的見證。

我們將在未來數週依聖經序一一解釋這三場景。

婦女於週日凌晨，天還黑的時候來到耶穌墳墓前

這些婦女到達耶穌墳墓的日子是耶穌死後的第三日，那日是七日的第一日。她們起身赴墓的時間是在凌晨，天還黑的時候。這些婦女一大早就起床，心中急急地到墓地去，馬可福音細述了婦女「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的身體。」我們從婦女們的這些行為學得什麼？或學得警惕自己，不能如她們的什麼？

比較婦女與門徒

耶穌復活的那日，世界的眼光聚焦在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小雅各的母親馬利亞，撒羅米等的身上，因為唯有她們邁步走向耶穌墓地，要膏耶穌的身體。請問各位，這時門徒安在？他們待在自己的住處，可能還在睡大頭覺。問，若比較門徒與這些婦女，那個是強壯的，有智慧的？誰又是軟弱的，愚拙的？保羅說的甚是，「上帝揀選了世上愚拙的，叫有智慧的羞愧；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，叫那強壯的羞愧。...你們中間若有人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，倒不如變作愚拙，好成為有智慧的。」(林前1:27; 3:18)

婦女的堅定與勇敢

這些婦女跟著約瑟到耶穌墳墓，故她們知耶穌身葬何處(參太27:61)。之後，因逾越節的安息日將近，她們便各自回家過節。然當安息日一過，也就是週六傍晚六時，她們便立即起身前去購買香膏，好完成心中要膏耶穌身體的事。可見，她們將榮耀耶穌的事一直放在心中，並未因為過了一天的安息日而有任何淡忘。人的本性只會存惡念，常常算計著自己的利益好處，日夜思之，但對於那良善，關乎憐恤的事，常是晚上想起，一早起來就忘了。

這些婦女在安息日這日，於冷靜與沈澱的情緒下，可反覆思想以決定是否與被定罪的耶穌劃清界線。須知，猶太教的傳統視那些與叛教者身處一處的人與叛教者是一夥的，那人必得眾怒，且可受到與叛教者同樣的罪罰。這些婦女不畏懼這傳統，毅然起身去膏耶穌的身體，這樣願意捨去生命的愛必然是真實的；她們愛耶穌的心不變，已然超越對自己生命的愛惜。

實際應用

這些婦女愛主的真誠，直接，清潔，不做作，無所隱瞞，且不懼人言。她們所做並不求主的回饋，這證明她們愛主的心是純正無邪，而主對於這樣的人必賜之最好的。我們看到，主賜給她們的恩典是，(在人類歷史當中)首先見證他的復活，並且將她們的事蹟寫在聖經中，以為教會的榜樣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這些婦女不知耶穌已復活尚且如此愛主，我們知活的耶穌卻不愛他，豈不怪哉？

對這群婦女而言，她們沒有高言可論，沒有大筆金錢可獻，她們卻將自己能力所及，盡心盡力為耶穌做了最美好的事，去膏他的身體。反觀我們，知識能力比這群婦女還大，故更應當好好反省

是否將有關耶穌的事做得妥貼。是的，主知道誰心裏愛他，誰僅是嘴巴說說而已，或是存有不善的意圖，期望因服事而可得著什麼。至終我們將發現，凡愛主者皆是出於主的恩典。

我們的警惕

婦女們奔向耶穌墳墓雖美，但卻不盡善。這些婦女曾隨耶穌進入加利利，但她們並不清楚耶穌必復活的事，以致於她們期待見到的是死的耶穌，而不是活的耶穌。即便是門徒，他們親耳聽到主耶穌親口說到他的受害，也親耳聽到他必復活，但是他們對耶穌復活的事還是信得遲鈍，並不願到耶穌墓來驗證主話的真實性。我們看到，他們還是待在自己住處自嘆自歎。

所以，我們從他們身上得到怎樣的警惕？我們應當對主說過的話有強烈的敏銳度。當自有永有者親自來到我們當中，祂所說出來的話(道)就是我們的生命本源，因此我們唯有聽進基督的話才能得生命。現代基督徒敏感於耶穌說的話的人實在太少了，端看教會講台在這方面的講章稀少即知。然，基督說過的話乃是我們解釋聖經的最高指導，任何書卷研讀所得的結論當受基督的話的查驗；任何人說他認識聖經，也必須看看他是否真確地解釋基督說的話。因耶穌常在日常生活中說出這些話，故我們日常生活的點滴正是理解耶穌的話的精髓所在。

婦女的經歷：大地震，天使，主耶穌

婦女們來到墳墓後，即經歷一個「**地大震動**」的超自然現象。地震動的促成者是天使，他把耶穌墳墓前的**石頭輓開**，然後坐在上面。於此，我們得知兩件事：

主愛的細膩：婦女經歷大地震與天使的必須

婦女們先遇到大地震，再看見榮耀的天使，這兩件事情的經歷對她們而言是絕對必要的，因為主正以這兩件事來預備她們的心，好經歷更大的事，見到榮耀復活的他。也就是。這樣的緩衝可使她們不因見到主而驚慌失措。主對屬他的人的愛是多麼的細膩，若她們的心不先預備好，那麼他復活的顯現並不會帶給她們安慰，反使她們驚怕不安。

天使受差的必須

基督復活是極其榮耀的，故由天使來傳講復活基督的榮耀是最合宜的安排，因為無罪的天使與死無關。天使傳基督的復活可使我們知道，死的權柄已被擊敗，那些凡信耶穌的都必得著新的生命。保羅說：「**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，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，上帝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**」(帖前4:14)，「一同帶來」指的是從墳墓裏起來，因此若天使迎接耶穌從墳墓起來，我們也可得同樣的保證，在主再來的那日必從墳墓起來。

天使因傳復活的基督而得尊榮

我請問各位，論榮耀的層次，是天使較為榮耀，還是基督復活的信息較為榮耀？我以另一個方式問，傳聖旨的人是因他本來就有榮耀，故可擔當傳聖旨之責，還是他因傳帝王聖旨之故，因此有了榮耀？固然，天使以其榮耀之尊有資格傳基督復活這榮耀的信息，但實際上卻是，天使因受差傳達這榮耀的信息，反而因此得了榮耀。天使即便是尊榮者，他們還是不配傳這榮耀之復活信息，他們的配傳乃是主的恩典使然。基督說，「**願祢榮耀祢的兒子，使兒子也榮耀祢**」，天使雖是榮耀的，但復活的基督的榮耀比之卻大上千倍萬倍，復活信息中心的這一位的榮耀是無限的。

實際應用

若榮耀的天使傳基督復活的信息尚得無比的榮耀，更何況是有罪在身的我們，傳基督和他的復活，豈不更是出於主的恩典，使我們得榮耀？請大家千萬記住，我們不是因為自己口才有多好，能力有多強，智慧有多高，所以才彰顯出基督福音的榮耀。反而是，我們因傳基督榮耀的福音而得了榮耀。這樣，無論你的身分為何，只要你傳揚基督十架福音，你就得了榮耀。

某位弟兄在facebook撰文加爾文主義與阿民念主義的多相似性, 以下是我的回應短文

「加爾文主義與阿民念主義彼此差異大, 其中無交集處。凡承認加爾文主義的人不可能承認阿民念主義, 相反地, 承認阿民念主義不可能承認加爾文主義。聖經在教義之上, 教義在神學之上, 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神學, 但教義卻是教會歷史的遺產。教義之要在於精準解釋聖經, 使基督徒得以歸回聖經; 教義之用在於使基督徒實踐聖經之敬虔與生命之道。於此, 加爾文主義可上天下地, 但阿民念主義只能飛舞在書桌前的紙張。教義之最在於真實地認識聖經自啟的主, 於此, 心中眼睛被照明者必是承認加爾文主義的人, 阿民念主義者的上帝是自我形象的反射。上帝決定誰可藉著主耶穌基督與祂有關係, 主基督決定誰可認識祂的道, 聖靈決定誰是祂甦醒的對象。唯父子聖靈同賜恩於某人, 那人才能讀通聖經, 才能愛主。也就是, 凡愛主的人必然是主施恩的結果, 這等人只承認加爾文主義, 不可能承認阿民念主義。」

附註: 這位弟兄反對教會歷史中曾因教義的不同所呈現的尖銳對立, 遂再提出「信聖經, 抑或信教義?」之問以否定教義的必須性。這位弟兄未意識到他本身正在教會歷史中, 他否定教會歷史的建樹之舉正把自己放在自己的否定中。這位弟兄熱愛研教會歷史與聖經, 若他能實際將所知的運用在他平常生活中, 便知加爾文主義可行, 還是阿民念主義可行。